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目前包括七名董事，即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政預算及終期報告、制定利潤分配建議以及執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同，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 職責	加入 本集團的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 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俞昀女士	26歲	董事會主席兼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策略 規劃及 整體管理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十五日	無
朱瑾女士	48歲	首席執行官兼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策略 規劃及 整體管理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十五日	無
程華勇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 日常營運及 管理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日	無
沈光明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策略 規劃、業務 發展及企業 合規管治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日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 職責	加入 本集團的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 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章靖忠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及 監督董事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十七日	無
許榮年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及 監督董事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十七日	無
劉國輝先生	48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及 監督董事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十七日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俞昀女士（「俞女士」），26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以及監督業務營運、財務及人力資源。俞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宋都物業的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以下多個職位：

公司名稱	職位	服務期
匯都	董事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
榮都	董事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
杭州興潤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
綠宋物業	董事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俞女士以實習生身份在宋都物業實習並在多個部門間輪值，藉此瞭解和熟悉中國物業管理行業及本集團的營運。具體而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在綜合管理部門、財務部門及工程部門輪值，在上述部門承擔的工作職責包括統籌內外通訊及公共關係管理；協助員工招聘管理工作、參與人才培育及人才庫工作；協助預算及會計管理；以及協助評估工程供應商及採購工程材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彼獲調派在質量管理部門、養護部門及市場開發部門間輪值，在上述部門承擔的工作職責包括協助檢查及評估項目物業服務處理；協助整理業主提出物業相關問題報告；組織潛在項目的前期調查及展示，並協助起草物業管理相關文件；及協助起草投標合同及文件以及參與新項目的投標流程。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俞女士擔任宋都物業董事，已向宋都物業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並一直負責(其中包括)監督宋都物業的業務營運。俞女士自此亦一直積極參與本集團業務。例如，彼一直參與住宅物業大奇山郡(「大奇山項目」)、住宅物業東郡國際三期(「東郡項目」)及非住宅物業杭州之門(「杭州之門項目」)等多個物業管理服務項目。俞女士一般負責整體營運管理、監督及監控各項目團隊的開支以及人力資源管理。俞女士負責監督和領導各項目團隊，確保各項目能及時有序完成。就大奇山項目而言，俞女士整體負責該項目的表現及經營業績。彼主持部門會議評估各部門的工作進度，並審閱和提交每週報告至本集團總辦事處。彼亦負責提高項目員工的整體技術水平和改進服務質量。就東郡項目而言，俞女士建立並改善項目團隊的內部管理制度。彼監督項目員工遵守既定規則和操作手冊的情況，確保項目工作有序展開。彼亦負責管理處的整體營運，以及負責制定並審閱每月工作計劃、主持工作例會及監督內部財務事宜。就杭州之門項目而言，俞女士整體負責項目下的計劃及任務有效執行。具體而言，彼監督和領導各項營銷及推廣活動的實施以開發新市場、物色新客戶及擴大業務量。彼亦負責統籌營銷活動的人員部署及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俞女士為陸金所(上海)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現稱未鯤(上海)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人力資源招聘團隊的成員，負責管理招聘工作，該公司為一間綜合性線上財富管理平台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俞女士為企業諮詢服務公司上海湧都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的營運、財務及人力資源策略規劃、整體管理及監督。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俞女士為企業諮詢服務公司杭州源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營運、財務及人力資源策略規劃、整體管理及監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俞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自南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取得工商管理學理學士學位。

彼為控股股東俞先生的女兒。

朱瑾女士(「朱女士」)，48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

朱女士於物業管理方面積逾12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宋都物業，擔任法定代表人兼執行董事，並自此一直負責監督物業管理項目營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亦為宋都物業的經理，主要負責其日常營運及管理。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朱女士亦獲委任為宋都物業董事會主席。除上述職責外，彼自此亦負責整體策略規劃、整體管理、營運及業務發展。彼亦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以下多個職位：

公司名稱	職位	服務期
頌都會展	監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
宋都嘉和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
宋都房產代理	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
綠宋物業	董事會主席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
鴻都信息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
杭州和瑞	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
吉林宋都	董事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
寧波宋都	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朱女士擔任宋都地產董事，負責該公司的營運策略規劃、整體管理及監督。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擔任該公司辦公室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整體辦公室工作及統籌行政支援工作。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朱女士擔任投資與資產管理公司杭州榮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營運、財務及人力資源策略規劃、整體管理及監督。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朱女士擔任安徽順望月子會所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提供產後護理及健康諮詢服務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營運、財務及人力資源策略規劃、整體管理及監督。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朱女士擔任杭州宏合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該公司為一間由宋都物業持有40%權益的公司，從事提供環境工程及景觀服務。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朱女士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中級房地產經濟師資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朱女士通過網上課程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商業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緊接以下中國公司註銷之前，朱女士為其董事、監事或管理層人員：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註冊		註銷原因	註銷日期
		成立地點	職位		
杭州宋都物資經營有限公司	建築材料批發及零售	中國	管理層人員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自願註銷	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
杭州宋都房地產中介代理有限公司	房地產代理	中國	管理層人員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自願註銷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蘇州中都創業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	信息技術服務	中國	總經理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自願註銷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百科(杭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	中國	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自願註銷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註冊		註銷原因	註銷日期
		成立地點	職位		
上海宋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	中國	董事	通過決議註銷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杭州宋都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醫醫療服務	中國	監事	通過決議註銷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七日
杭州江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及運營	中國	監事	通過決議註銷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舟山瑞都置業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及運營	中國	監事	通過決議註銷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四日
杭州頌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非證券相關的投資管理及諮詢	中國	監事	通過決議註銷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九日
杭州宋都紫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非醫療性健康諮詢	中國	監事	通過決議註銷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四日

程華勇先生(「程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彼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宋都物業合肥分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彼進一步獲委任為宋都物業常務副總。彼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擔任宋都物業的經理。彼分別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擔任杭州和瑞及寧波宋都各自的經理。

程先生於物業管理行業積逾15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程先生為物業管理服務公司江西萬科益達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的客服主管，主要負責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籌該公司各部門和處理業主的要求及緊急情況。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程先生為物業管理服務公司合肥漢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工作安排以及監督、檢查及評估僱員的工作。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程先生為物業管理服務公司浙江眾安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的安徽區域負責人，主要負責組織及統籌該公司質量管理體系的建立、實施、維護及改革。

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自江西大宇專修學院(現稱南昌職業大學)取得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

沈光明先生(「沈先生」)，56歲，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彼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企業合規管治。

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沈先生為海寧市人民政府副市長，負責管理對外貿易、旅遊以及廣播及電視。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沈先生為實業投資及國有資產管理公司浙江榮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管理及發展部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彼進一步獲委任為該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彼負責產業投資及證券投資。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沈先生擔任物產中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該公司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供應鏈集成服務公司(證券代碼：600704)。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彼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彼負責(其中包括)供應鏈管理及投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沈先生擔任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該公司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生物醫學設備公司(證券代碼：300003)，而彼負責運營管理及內控。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沈先生獲委任為浙江大學經濟學院國際商務專業學位的兼職講師，為期三年。

沈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前稱浙江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沈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得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數學學士學位。沈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獲得中國紡織大學(現稱東華大學)工程碩士學位。沈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得浙江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緊接以下中國公司註銷之前，沈先生為其董事、監事或管理層人員：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註冊 成立地點	職位	註銷原因	註銷日期
浙江榮大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經營及管理國有資產以及實業投資	中國	監事	根據相關法律 法規自願註銷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靖忠先生（「章先生」），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章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監督董事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章先生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銅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公司，證券代碼：002203）的獨立董事。

自一九八八年十月起，章先生一直擔任天冊律師事務所主任，負責就公司法務、資本市場及爭議解決提供意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章先生一直擔任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辦公室的法律諮詢專家。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章先生一直擔任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高新技術產品研發及生產公司，證券代碼：002006）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章先生一直擔任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酒類生產及銷售公司，證券代碼：600519）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章先生一直擔任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文具製造及銷售公司，證券代碼：603899）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章先生一直擔任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法律顧問，負責提供法律意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章先生一直擔任百合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有機顏料及顏料中間體生產的公司，證券代碼：603823）的獨立董事。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章先生一直擔任上海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員。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章先生一直擔任深圳國際仲裁院的仲裁員。

章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自中國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章先生進一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中國上海國家會計學院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項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章先生現為浙江省司法廳註冊的律師。

許樂年先生(「許先生」)，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許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監督董事會。

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許先生先後擔任浙江省輕工業研究所(現稱贊宇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技術員、監事、副主任及主任，負責食品質量檢驗及檢測工作，該公司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637)，主要從事表面活性劑及油脂化學品研發生產及提供第三方食品安全、環境與職業衛生檢測服務。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許先生為該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食品安全檢驗及檢測、科研項目開發以及技術改造項目的管理。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許先生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負責科研及檢測工作的管理及發展。

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許先生先後擔任浙江省食品質量監督檢驗站(現稱浙江公正檢驗中心有限公司)的副站長、技術負責人、研究室主任及檢驗中心主任，負責食品安全檢驗及檢測、該公司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設立以及該公司市場及業務的積極發展，該公司為一間食品安全檢驗服務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許先生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食品安全檢驗及檢測、該公司市場及業務的管理與開發。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許先生為浙江省食品標準化專業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許先生為浙江省礦泉水專業評審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許先生一直擔任浙江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專家諮詢組成員。

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生化工程高級工程師(教授級)資格。

許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自華南工學院(現稱華南理工大學)取得生化工程食品工程學士學位。

劉國輝先生(「劉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劉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監督董事會。

劉先生於會計、審計、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積逾20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劉先生先後擔任會計師事務所Glass Radcliffe Chan & Wee的審計員III及審計員II，主要負責審計及會計工作。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劉先生為會計師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助理，主要負責審計工作。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劉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廣州分所及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先後擔任不同職位，其離職前職位為諮詢服務公司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的經理，主要負責進行財務盡職審查、企業重組及清盤工作。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劉先生為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22)，從事智慧軌道交通服務、民用通信傳輸服務及業務拓展投資)的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獲進一步委任為該公司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劉先生負責該公司的上市、財務、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宜。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劉先生為國際友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融資租賃公司，股份代號：1563)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劉先生獲進一步委任為該公司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劉先生負責該公司的上市、財務、集資、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宜。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劉先生擔任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Kakiko Group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25)，主要從事提供勞務派遣服務、宿舍服務及建造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該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劉先生一直擔任旭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建築諮詢公司，股份代號：18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該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劉先生一直擔任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鋁銻冶金產品生產商，股份代號：99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向該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劉先生自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文憑。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自香港會計師公會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破產管理文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彼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碩士(優異)學位。

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認可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成為國際商學榮譽協會Beta Gamma Sigma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 (iv)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於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繆建萍女士	46歲	首席財務官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作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無
徐亞先生	42歲	首席運營官	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無
程華勇先生	40歲	常務副總	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繆建萍女士（「繆女士」），46歲，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繆女士於二零二零六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作。

繆女士於財務管理領域積逾十五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繆女士為杭州中強假日大酒店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整體財務運作。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繆女士為杭州龍禧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整體財務運作。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繆女士為桐廬大奇山郡酒店有限公司的業主代表兼首席財務官，負責代表業主（即股東）協助酒店管理以及整體財務運作。

繆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在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透過線上課程取得會計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助理會計師資格。

徐亞先生（「徐先生」），42歲，為本集團的首席運營官。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常務副總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委任為吉林宋都的執行董事，現為吉林宋都的董事會主席。

徐先生於物業管理行業積逾18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徐先生為物業管理服務公司中海物業管理廣州有限公司的商業項目總經理，負責管理及營運東山廣場及錦恒商業廣場。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徐先生為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物業管理公司，股份代號：1538）的助理總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營運及管理。

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取得阜陽師範學院（現稱阜陽師範大學）教育管理大專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認證為物業管理師。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上海市物業管理行業協會授予中級物業經理資格。

程華勇先生，4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宋都物業常務副總、宋都物業合肥分公司的總經理及宋都物業的經理。有關程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張綺思女士(「張女士」)，26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張女士曾任宋都地產的董事長助理及投資者關係人員，彼主要負責為該公司董事長統籌日常行政管理事務及統籌該公司的外部投資業務。

張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自浙江工商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張女士進一步取得巴斯大學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

曾浩賢先生(「曾先生」)，35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曾先生為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6))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曾先生為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00))，主要從事銷售面料及服裝貿易)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曾先生為匯創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廣告公司(股份代號：82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該公司提供獨立意見。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曾先生為迈博药业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2181))的公司秘書，負責上述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曾先生為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房地產開發公司(股份代號：2608))的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負責公司秘書事宜。自二零二零一月起，曾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物醫學和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技術的研發、提供組織工程產品及其相關副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銷售及分銷醫療產品及設備，其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58)。彼負責(其中包括)監管該公司的合規情況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提供獨立判斷。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曾先生為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39))的公司秘書，該公司主要從事手遊業務及包裝業務，而彼負責公司秘書事宜。

曾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分別於澳洲及香港取得律師資格。曾先生現時為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高級律師，專攻企業融資及商業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法律學士及商業學士(會計)學位。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學專業證書。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委任聯席公司秘書」一段。

授權代表

朱女士及曾先生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授權代表。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授出多項職責，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並監督本集團個別方面的活動。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章先生、許先生及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監督審核程序，制定及檢討政策，並履行由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和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規定。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章先生、許先生及劉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章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我們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章先生、許先生、劉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俞女士。提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委員會主席為俞女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委任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成及維持關乎我們業務增長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角度適當平衡的方法。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將基於各種多元化角度進行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我們十分重視確保董事會層面的技能及經驗組合均衡，從而提供一系列觀點、見解及質詢，以便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支持根據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策略作出明智決策，以及支持董事會的繼任規劃及發展。最終決定將基於經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長處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在計及所有相關多元化方面的裨益後，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組成，並在就董事會任何委任提供推薦意見時遵循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將確保在評估董事會有效性時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連同載列實施該政策制定的任何可衡量目的及具體多元化目標，以及為該等目的及目標取得的進展，將於本公司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位於中國。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所需，概無執行董事已經、正在或將會留駐香港。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信達國際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當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當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發生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起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日期為止，而有關委任可透過共同協議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16,000元、人民幣410,000元、人民幣495,000元、人民幣247,000元及人民幣877,000元。上述薪酬包括彼等獲委任為董事前作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及僱員的酬金。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已於同期內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已支付或應付董事的款項。

根據我們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估計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

董事會將會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並將於[編纂]後取得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當中將計及可相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所投放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